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壹、 依據：

- 一、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 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促進教師與學生之和諧關係。

參、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肆、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四、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改過、銷過。

伍、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勤特別盡職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有特殊事實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壹拾、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壹拾壹、學生意行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壹拾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六、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惡意侵犯或偷閱他人各項隱私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壹拾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或違反著作權之書刊、圖片、光碟或錄影帶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服從各類服務志工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四、出入不正當場所（含限制級電子遊戲場與無禁菸之網咖、撞球館）者。
- 十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六、毆打同學者。
- 十七、蓄意規避班級服務或班級工作，並影響他人者。
- 十八、公然於網路上代為廣告、轉發販售各類菸品之相關訊息。
- 十九、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但尚未構成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直接、間接利用網路或社交、通訊軟體以具名或匿名方式辱罵同學者。
- 廿一、意圖糾合校外人士滋事者。
- 廿二、違犯第壹拾貳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廿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者。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誣蔑或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於校內外滋事者。

十五、吸食或買賣各類菸品—包含紙菸或電子菸、加熱菸等；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買賣、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十七、校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壹拾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誠不悛者。

三、故意損毀國旗者。

四、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五、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六、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九、前項各款情形，應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一週或五天上學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協同學務處人員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壹拾陸、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壹拾柒、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警告之處份由學務主任核定，小過以上之處份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一週以上。
2. 小過：三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三、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壹拾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電腦懲罰記錄註記銷過，其記錄將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壹拾玖、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貳拾、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貳拾壹、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修訂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前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五、吸食或買賣各類菸品—包含紙菸或電子菸、加熱菸等；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五、吸食、買賣或持有各類菸品—包含紙菸或電子菸、加熱菸等 十六、飲用各式酒類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六、買賣、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七、吸食、買賣或持有電子菸或持有與電子菸相關器物。（依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七、校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八、外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證後屬實者。 |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 壹拾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九、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